

#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4 ) 1 号

当事人: 陆河县经达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经达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1523732141108Q  
住所 (住址):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采购者): 彭\*\*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2024年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陆河县经达燃气管道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陆河县经达燃气管道有限公司正在经营,现场检查在气站进门右手边的气瓶存放间有1罐气瓶瓶身上显示“下次检验日期2023年11月”(生产商百福,编号101-070),为超期未检的气瓶(液化石油气气瓶,瓶身为蓝色)。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该气瓶。

经查明:陆河县经达燃气管道有限公司向各乡镇的站点收取空的气瓶,然后运到燃气站进行充装,再运送回原来的站点。其中包运费销售价为88元/瓶。当事人称气瓶充装是公司员工通过扫码检查气瓶,该气瓶的二维码显示未超过气瓶的充装期限,充装时瓶身有塑料袋套装,所以工作人员未发现该气瓶超期未检,从而充装了该气瓶。陆河县经达燃气管道有限公司对超期未检验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其公司自检自查未发现有其他超期气瓶的情况,该

气瓶也未销售出去，因此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气站站长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瓶装气体销售经营活动的事实；
2. 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并签字确认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合法来源瓶装气体的事实；
3. 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现场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开展瓶装气体销售经营活动的事实。

鉴于本案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陆河县经达燃气管道有限公司充装超期未检的气瓶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即“气瓶充装单位不得充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气瓶：（五）超期未检验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

依据《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气瓶充装单位违法充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及上述的规定，对陆河县经达燃气管道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